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壠交簡附民字第164號

原告 鄭家輝 地址詳卷

被告 劉廣皓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壠交簡字第1350號）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林蕙芳

法官 張羿正

法官 陳布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莊季慈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